

瑞典與日本假釋制度比較

以現行法制與背景脈動為核心

助理研究員蔡宜家

壹、前言

假釋制度，係針對已受自由刑宣告之人，於其刑罰已執行經過法定期間後，如有足夠事實證明受刑人已有悔悟之實據時，乃以附條件方式將其暫時釋放，並強制其需至地方法院檢察署報到、接受觀護人輔導與考核的制度。¹假釋制度由於涉及國家藉由特定義務鼓勵受刑人改過自新，並給予其提前出獄、重返自由社會後更生的機會，²因此檢視我國現行假釋制度是否符合上開願景，即顯得相當重要。也因為犯罪人的矯正工作，係屬建立社會安全防護網的重要一環，假釋制度的改革，今年亦成為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的重要討論議案，尤其是有關收容人處遇及假釋公平、公開、透明化等問題，更成為社會討論的焦點話題，為此，除法務部已於會議中檢視我國假釋制度相關問題外，本文擬再藉由他國假釋機制的比較，加以探討我國假釋審核制度的相關問題，期能作為精進政策的方向參考。³

進而言之，有鑑於國外現行假釋制度的形成，往往代表了該國對於刑事政策所著重的價值觀念，且為歷經該國相關法律制度、政治背景乃至於社會結構變遷下所產生的結果，因此本文認為，於比較他國現行假釋制度之時，不得不研究深刻影響該國假釋制度演變的法制歷史背景與當代社會觀念變化。特別是近代學術研究中，較缺乏針對外國假釋制度與影響假釋立法的社會發展歷程進行研究，因此，本文擬以文化背景落差較大的瑞典與日本法制，進行假釋制度概況、立法演變歷程及社會背景變遷的比較，期能以此為開端，逐步展開更深入的相關研究，讓政策改革可得參考的面向，更為寬廣。

¹ 陳慈幸，刑事政策：概念的形塑，頁 163，2013 年。

² 鍾志宏、黃永順，假釋制度比較與探討，犯罪學期刊，第 12 卷，第 1 期，頁 110，1999 年。

³ 法務部，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分組會議第 5 組第 2 次會議—議題 5-1-3：收容人處遇透明化、假釋透明化—會議資料，頁 3，

<https://drive.google.com/file/d/0B9NObfZ1vI2WOVpyZG11SkhpVzA/view>，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3 月 20 日。

貳、瑞典假釋制度分析

瑞典現行假釋制度綱要，主要規範在刑法⁴當中，對此，本文以假釋核准要件、假釋期間應盡義務以及違反義務的法律效果為分類，個別論述如下：

一、假釋核准要件

依據刑法第 26 章第 9 條規定，假釋與否之審核係由瑞典監獄與緩刑服務機構⁵（下稱服務機構），依據同章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於無特定裁量之例外情形下進行即刻且有效之假釋審核決定。該服務機構係自 1940 年代由非政府組織轉變為官方機構，並負責執行緩刑刑期與監督假釋受刑人。⁶

假釋核准要件，依據刑法同章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有期徒刑受刑人如無同條第 2 項、第 3 項情事者，得在有期徒刑逾 3 分之 2 後申請服務機構核准假釋出獄，惟仍須服刑期滿至少 1 月後方得為之。此時，所稱無同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要件部分，內容如下：

(一)、受刑人於服刑時，無嚴重違反執行刑期相關之規定與要件。

(二)、受刑人無第 28 章第 3 條情事，即緩刑結合監禁至少 14 日、至多 3 個月的情形；同時亦無徒刑易科罰金之情狀。

又，針對無期徒刑受刑人之假釋制度，刑法雖無明文，然依同章第 1 條第 2 項規定，受刑人如服刑期滿 10 年以上，得向 Örebro 地方法院⁷聲請轉變為最高 18 年之有期徒刑。進而，便得以有期徒刑身分適用本節假釋相關規定。

當受刑人於申請假釋前，有嚴重違反執行刑期相關之規定與要件時，依據同章第 7 條規定，服務機構得延緩其假釋聲請期日，並決定一新的假釋聲請期日，決定時應衡量造成假釋延緩之違規事由的現狀與延伸結果。此外，決定新聲請期日時，自原假釋得聲請日至新假釋得聲請日間，不得超過 6 個月，且於新期日決定後，如無同章第 6 條第 2 項之事由，在新期日屆至時，即生假釋核准效果。此外，服務機構作出假釋核准決定時，依同章第 11 條

⁴ Brottsbalk (1962:700), latest amendment: SFS 2016:677, https://www.riksdagen.se/sv/dokument-lagar/dokument/svensk-forfattningssamling/brottsbalk-1962700_sfs-1962-700, latest visit 2017/3/17. The Swedish Penal Code (1962:700), latest amendment: 1999/5/1, <http://www.government.se/government-policy/judicial-system/the-swedish-penal-code/>, latest visit 2017/3/17.

⁵ 原文為 Kriminalvården，網站英譯名稱為 The Swedish Prison and Probation Service，<https://www.kriminalvarden.se/>，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3 月 15 日。

⁶ Anders Persson and Kerstin Svensson, *Signs of resistance? Swedish probation officers' attitude towards risk assessments*, European Journal of Probation, Vol. 3, No.3, 96-97(2011).

⁷ Daniel Karlberg, Joakim Sturup, Björn Fredriksson, Tobias Lihoff, Marianne Kristiansson. Life time prisoners in Sweden: The system and risk assessments, http://www.niuv.fi/nsfp/esitykset/21.%20Daniel%20Karlberg_Life%20time%20prisoners%20in%20Sweden.pdf, latest visit 2017/03/16.

規定，於有必要時，得決議受刑人需在監督下完成假釋期間，但如期間內已無監督必要時，則得決定不繼續監督。

二、假釋期間應盡義務

在受刑人經獲准假釋出獄後，依同章第 10 條規定，應在殘餘刑期間接受至少 1 年的「暫緩執行時期」⁸。「暫緩執行時期」係指受刑人會被分配一位由服務機構所指派的暫緩執行監護人，於該期間內協助受刑人適應社會。⁹執行時期之具體內容被規定在同章第 14 條，於受刑人方面，規範受刑人在暫緩執行時期內應有正常生活、試圖盡力支撐自我能力，並觀察在刑法、條件作成或機關提供的協助下，有無自我需求事項，且應在受召集時，出現在服務機構前，此外，亦應盡力達成其犯罪行導致之賠償責任；而於服務機關方面，則規範服務機構應藉由監督與提供支持或協助，確保受刑人不會再犯，且能普遍在社會中調適自我。

如受刑人於暫緩執行時期為了促進社會適應，而有理由尋求特別要件支援時，依同章第 15 條規定，服務機構得在指定期間內提供包含住所、職業、教育、訓練、醫療資源等特別要件，並得要求受刑人提供血液、尿液、呼氣檢測、唾液、汗水或頭髮樣本等，以確認受刑人並未受酒精等依賴性物質的影響，或是持有違禁物或管制危險物品等；又，如受刑人涉及刑事補償時，上述特別要件亦得因應受刑人財務狀況與其他情形，制定應對此種義務的時間與方法，並推定符合受刑人社會適應的需求。

另外，如受刑人係在監督下進行假釋者，依同章第 11 條後段規定，除有下段所指第 18 條之違背義務情狀外，應在暫緩執行時期經過 1 年且無其他特別決定時，停止監督。

三、違反義務之法律效果

倘若受刑人經假釋出獄後，未遵從刑法或機構支援所附帶應履行的條件或指示時，服務機關得依其程度輕重，予以不同的決定：

- (一)當受刑人違背法定或機關約定義務，而未達情節重大時，依同章第 18 條規定，監督單位原則上得選擇予以警告，或選擇於暫緩執行時期經過 1 年後，決定對受刑人予以監督，但期間不得超過暫緩執行時期消滅之日。惟依第 20 條前段規定，該警告不得於暫緩執行時期消滅後為之。

⁸ 原文 *prövotid som*，官方網站英譯名稱為 *probationary period*，同註 4。

⁹ Hanns von Hofer and Henrik Tham, *Punishment in Sweden: A Changing Penal Landscape*, in *PUNISHMENT IN EUROPE: A CRITICAL ANATOMY OF PENAL SYSTEMS*, 38(Palgrave Macmillan, 2013). Ministry of Justice, *The Swedish judicial system*, 26, available at <http://www.government.se/49ec0b/contentassets/9ebb0750780245aeb6d5c13c1ff5cf64/the-swedish-judicial-system.pdf>, latest visit 2017/03/15.

(二)當受刑人嚴重違背義務，且可推定不會讓監督單位可能提供的任何方案矯正其行為時，依同章第 19 條規定，監督單位得在每一次違背情狀發生時，決定停止其假釋狀態至多 15 日。另依第 20 條後段規定，該停止假釋的決定縱係於暫緩執行時期消滅後，監督機關始發現前述問題時，亦得為之。¹⁰

(三)當受刑人被發現另犯他案時，依本章第 21 條規定，就是否決定撤銷假釋的問題乃依第 34 章條款而論。在第 34 章中，依據第 1 條第 1 項、第 3 條與第 5 條規定，曾經定罪的受刑人如係在判決前、判決後刑期執行前或執行未滿時另犯他罪，或經法院在特定要件下將原犯罪刑期計入他項犯罪，且該他項犯罪是受刑人於假釋當中的暫緩執行期間成立時，法院得裁定撤銷全部或一部假釋決定，但該裁定僅得在假釋受刑人經還押候審，或是在暫緩執行期間後 1 年內接獲檢察機關通知時方得為之。另外，法院仍得在衡量：新罪對比舊罪是否較不彰顯、數罪間是否會流逝長期時間，或是裁定撤銷是否不合理等要件後，選擇不裁定撤銷假釋，並可裁定依第 26 章第 18 條論處，或是延展依第 26 章第 10 條所定之暫緩執行時期至多 1 年，但裁定延展部分應在原暫緩執行時期內為之。

參、瑞典假釋制度之近代發展歷程與影響

現行瑞典刑法，係自 1965 年開始施行。當時的立法傾向於針對犯罪行為人設立可替代監獄服刑的處罰方式，其不僅強調了不剝奪人身自由的法律效果，也建立了應重視犯罪行為人可改過向善的觀點，認為剝奪個人人身自由對於改過向善與未來社會適應上會有不利影響。¹¹然而至今日，瑞典刑法因不同階段的社會脈動，而產生了刑罰價值觀的衝擊與爭議，並影響了瑞典假釋制度的修法方向。對此，本文將以瑞典刑法中的假釋核准資格為主軸，簡要論述不同階段的社會因素下，假釋核准資格的變化過程與影響結果。

首先，瑞典自 1960 年代後期至 1980 年代初期，為了解決二次大戰後期高監禁率的問題，而有明確減少犯罪與降低刑罰的傾向，此時期的媒體開始致力於刑事政策相關報導，使得刑事政策變為包含瑞典在內的斯堪地那維亞地區的公共議題，並進而使當時的政黨趨於認同：監禁具有傷害性，如何尋找替代監禁方案是重要的議題。¹²大體而言，此時期的瑞典刑罰之顯著思維乃在於鼓勵受刑人改過向善，而當時社會民主政權理念乃在不強調於譴責犯罪行為人的個別責任，同時

¹⁰ 此處的「停止」與下一段的「撤銷」，原來的瑞典刑法英文版本皆翻譯為「forfeit」，然而觀兩者文義，前者僅係暫時停止假釋狀態，未來仍有回復假釋狀態之可能；後者則是一經法院裁定，則無回復假釋狀態之可能，因此考量兩者狀態不盡相同，本文乃將本段文字翻譯成「停止」，將下段文字翻譯成「撤銷」，以示區別。

¹¹ Michael Brush, *The Swedish Penal Code of 1965*, Duke Law Journal, Vol.17, No.1, 89-92(1968).

¹² Hanns von Hofer et al. *Supra* note 9, at 41-42.

致力於犯罪行為人更生。¹³於此，就假釋制度部分，自 1965 立法開始，瑞典假釋核准資格除規定受刑人得於有期徒刑逾 3 分之 2 後申請假釋外，如有法定特殊事由，亦得在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 後申請假釋出獄；¹⁴而在 1982 年的修法結果，更進一步放寬假釋核准資格，認定受刑人於服刑期滿 2 個月，且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 時，即得申請假釋。¹⁵

然而自 1980 年代後期，瑞典的刑事政策方向開始出現變化，起初，瑞典國會於 1988 年後陸續通過包含量刑改革法案（原文：Sentencing Reform Act）與刑法修正案，建立出和鼓勵改過向善之刑罰觀點相對應的「正義懲罰」（原文：Just Deserts）準則，意指刑罰不應僅被定位為犯罪人處遇，而需設立刑罰價值，亦即對犯罪行為人的罪行加以譴責的價值觀，在這樣的氛圍下，以中產階級為主軸的政黨認為應對犯罪論以更嚴厲的刑罰，進而批評長期執政的社會民主黨「對犯罪軟弱」（原文：soft on crime），尤其在瑞典面對犯罪化問題時，譴責瑞典的社會福利國家特質以及相關的犯罪處遇思維；¹⁶同時，加上瑞典於 1990 年出現經濟衰退、失業率提高等問題後，媒體把焦點集中在移民導致的公共安全及暴力犯罪增加等議題，更使得社會民主黨逐漸失去掌握政壇的力量，進而於 1991 年選舉時退出執政黨的位置。¹⁷新執政黨於 1991 年至 1994 年間，致力於刑法罪名增定、新建監獄計畫，以及縮減假釋核准資格等，¹⁸其中就假釋核准資格部分經 1993 年修正公布後，區分為重罪與輕罪，前者需經有期徒刑 3 分之 2，後者得經有期徒刑 2 分之 1，方能取得假釋申請資格。¹⁹1994 年後，社會民主黨雖重新取回政權，但仍延續先前政黨的政策，並使假釋核准資格於 1999 年時完全刪除有期徒刑經 2 分之 1 得申請之規定，自此之後，假釋核准資格便僅保留有期徒刑經 3 分之 2 的申請條件至今。²⁰

¹³ MICHAEL CAVADINO and JAMES DIGNAN, PENAL SYSTEMS : A COMPARATIVE APPROACH, 154-155(London : SAGE, 2006).

¹⁴ Originally translated by THORSTEN SELLINE, introduction by LENNART GEIJER. THE PENAL CODE OF SWEDEN, AS AMENDED JANUARY 1st, 1972. 81(South Hackensack, N.J. : F. B. Rothman, 1972).

¹⁵ Regeringens Proposition 1982/83: 85, at 3, <http://data.riksdagen.se/fil/f2afd320-cd2c-40bf-9c47-4ee37e52f9ab>, latest visit 2017/3/17.

¹⁶ Michael Cavadino et al. *Supra* note 13, at 155-157.

¹⁷ Mike Nellis and Jan Bungerfeldt, *Electronic Monitoring and Probation in Sweden and England and Wales: Comparative Policy Developments*, Probation Journal, Vol. 60, No. 3, 282(2013).

¹⁸ Henrik Tham, *Crime and the Welfare State: The Case of the United Kingdom and Sweden*, in THE NEW EUROPEAN CRIMINOLOGY: CRIME AND SOCIAL ORDER IN EUROPE, 374(Routledge, 1998).

¹⁹ Med anledning av prop. 1992/93:4 Villkorlig frigivning, m.m. <https://www.riksdagen.se/sv/dokument-lagar/dokument/motion/med-anledning-av-prop-1992934-villkorlig-GG02Ju4>, latest visit 2017/3/17.

²⁰ Michael Cavadino et al. *Supra* note 13, at 158. Hanns von Hofer et al. *Supra* note 9, at 34.

肆、日本假釋制度分析

日本的假釋制度主要被規範在刑法、更生保護法以及「對犯罪人與不良少年之社會內處遇規則」（犯罪をした者及び非行のある少年に対する社会内における処遇に関する規則。以下簡稱社會內處遇規則）當中。為和前部分瑞典假釋制度一同比較，本文在此亦將日本假釋制度概要規定區分為假釋核准要件、假釋期間應盡義務以及違反義務的法律效果，並個別論述如下：

一、假釋核准要件

依據刑法第 28 條規定，被論處懲役或禁錮之人²¹有改過向善情狀之時，有期徒刑者經過刑期 3 分之 1，無期徒刑者經過 10 年刑期後，得經由行政官署作成假釋處分。此處所稱之「有改過向善之時」，係以社會內處遇規則第 28 條為判斷基準，即「需有悔悟情狀及改生更生的意欲，且無再犯之虞，以及認定為了使受刑人改善更生而交付保護觀察之決定係屬恰當，但有社會情感認可與不認可的情況時，不在此限」；²²另外，此處所稱之行政官署，依更生保護法第 16 第 1 款以及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規定，係由地方更生保護委員會擔任，負責假釋核准與撤銷等事項，且依同法第 17 條規定，乃由 3 人以上，政令所定人數以下的委員組織而成。

就具體審理過程而言，首先，在受刑人依相關規定提出假釋申請後，地方更生保護委員會決定之前，依社會內處遇規則第 16 條規定，受刑人所在的矯正機構所長如認為申請不符合刑法第 28 條至第 31 條等規定，得先行撤回假釋申請。接著，倘若受刑人申請未經撤回，則會進入地方更生保護委員會的審理階段，此處依社會內處遇規則第 18 條規定，審核內容包含犯罪內容、動機與原因；共犯與被害人情狀；受刑人性格、經歷、身心狀況、家庭環境與交友關係；矯正機構中的處遇情形與生活態度；回歸社會後預定居住處所的生活環境；保證人狀況；釋放後的生活規劃以及其他審理上的必要事項等等，並依更生保護法第 37 條第 1 項及社會內處遇規則第 19 條規定，原則上應和受刑人面談，藉由陳述內容與態度等要素判斷是否符合刑法之假釋要件規範事項，進而得出核准與否之心證。²³同時，如認為有必要，得依同規則第 20 條規定，聽取觀護人或具精神醫學、心理學專業之人的意見；或依更生保護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於被害人或法定被害人家屬就受刑人假釋審核意見及被害心情欲為陳述而提出申請時，聽取其意見。

²¹ 依據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懲役」係使受刑人監禁在監獄內，進行受監禁時被指定的作業；而依據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禁錮」僅係受刑人被監禁在監獄，未從事其他勞動而言。

²² 法務省，無期刑受刑者の仮釈放に係る勉強会報告書，

http://www.moj.go.jp/hogo1/soumu/hogo_hogo20.html，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3 月 18 日。

²³ 更生保護法第 37 條第 1 項但書所稱不與面談的例外規定，乃規定在社會內處遇規則第 21 條當中。

綜上所述，當地方更生保護委員會作出許可假釋處分時，受刑人即取得獲准假釋資格。惟依更生保護法第 39 條第 4 項，如受刑人於許可處分作成後釋放前，為有違刑事施設規則與秩序之行為，或釋放後預定居所、就業處所等其他生活環境產生顯著變化等，致生假釋不妥當的特別事由時，則應再度開啟假釋許可與否之審理程序，同時原假釋許可處分失其效力。

二、假釋期間應盡義務：

假釋期間，依更生保護法第 40 條規定，應交付保護觀察，並依同法第 48 條第 3 款，適用本法保護觀察章節之相關規定。所謂保護觀察，是指受刑人或不良少年未被收容於機構時，為使他們於社會中經營正常生活，而對其施以指導監督，並於必要時予以輔導支援，此處由於是為了保護觀察對象的改善更生，因此是社會內處遇的居中核心。²⁴據此，假釋期間的主要內容，包含受刑人於假釋期間應盡義務，以及依同法第 49 條第 1 項及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為了受刑人改善更生之目的，由觀護人或保護司於探知受刑人特質、採用措施內容等其他事項後，為指導監督或輔導支援。

就受刑人於假釋期間應盡義務部分，依更生保護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包含：保持不得再犯及無不良行為的健全生活態度；接受觀護人或保護司的訪查，並依其要求提供勞務、就學、收支、家庭環境、交友關係等實際情狀之相關資料；儘速特定住所後入住，並通知管轄的保護觀察所所長；遷出住所或為 7 日以上旅行時，應事先獲得保護觀察所所長許可。²⁵

另一方面，就觀護人或保護司應為之指導監督或輔導支援，則分別規範在同法第 57 條及第 58 條中。前者依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所負指導監督義務包含：以面談等其他適當方法保持對受刑人的聯繫與掌握其行蹤；在受刑人遵守法定事項，並依生活行動方針生活與行動時，採取必要指示等其他措施；以及為了改善受刑人的特定犯罪傾向而實施專門處遇。後者則依第 58 條規定，以受刑人得經營自我獨立之生活為目的，需進行以下輔導支援方法以實踐其自助之責：協助受刑人獲得與居住於適當住所；協助其獲得醫療、職業輔導與就職以及教養訓練方式；改善及調整其生活環境；進行以使其適應社會生活為目的的必要生活指導；以及其他為其經營健全社會生活而採取的必要協助等其他措施。

²⁴ 大谷實，刑事政策講義，頁 288，(弘文堂，2009 年)。

²⁵ 另外，如配合同法第 51 條規定，則文中所述乃一般遵守事項，並和第 51 條規定之特別遵守事項相呼應，但依第 52 條規定，特別遵守事項之規範主體僅為受保護觀察的少年受刑人以及經判處緩刑之犯罪行為人，因此本文僅於文中論述一般遵守事項的內容而已。惟應注意的是，受保護觀察的少年受刑人尚包含經假釋核准的少年受刑人，並依上開條文規定，除需為一般遵守事項外，也適用特別遵守事項。在此予以補充說明。

三、違反義務的法律效果：

依刑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當受刑人構成：假釋期間再次犯罪且被判處罰金刑以上之刑責、假釋前所犯他罪被判處罰金刑以上之刑責、假釋前需對其他被判處罰金刑以上刑責之罪全部予以執行，或是假釋期間應遵守之事項未遵守之事由時，則得撤銷假釋許可處分。此時依更生保護法第 7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係由管轄對受刑人行保護觀察之保護觀察所所在地的地方更生保護委員會，決定假釋撤銷事宜；惟如受刑人涉及「假釋期間應遵守之事項未遵守」事由時，則應先向保護觀察所的所長提出請求。又依社會內處遇規則第 91 條規定，上述請求應在受刑人未遵守應遵守事項的情況下，考量該未遵守之應遵守事項的情狀以及保護觀察的實施狀況後，作出無特別事由認定受刑人仍存有「為了改善更生應繼續保護觀察較為妥當」的論述。

伍、日本假釋制度之近代發展歷程與影響

日本現行假釋制度，自上述而觀，係以刑法為主要規範來源，並配合更生保護法以及社會內處遇規則來具體化刑法第 28 條與第 29 條的法規適用。惟綜觀日本假釋制度於近代的發展歷程時得發現，刑法規定的假釋核准資格及假釋撤銷要件，係源自明治 40 年（1907 年）的刑法假釋制度規定，於幾無變動的狀態下沿用至今。²⁶因此，如欲研究日本近代假釋制度的發展過程，需從具體化刑法規定的更生保護法與社會內處遇規則的立法與社會背景變遷中，理解日本現行假釋制度所表彰的中心思維與立法緣由。據此，本文將以更生保護法與社會內處遇規則中的假釋制度規範為核心，論述其法規變動歷程與影響。

更生保護法成立於平成 19 年（2007 年），係自己於同年廢止的犯罪人預防更生法轉變而來，而犯罪人預防更生法則是自昭和 24 年（1949 年）成立，並承襲了當時假釋制度相關的刑法改革運作中，從以報償主義為基礎的制度轉變為以社會內處遇²⁷機能為主的中心思維。事實上，就刑法中假釋核准資格一有無改過向善情狀的判斷而言，現行刑法成立前之舊刑法，主要是以受刑人是否遵守監獄規則為前提，來判斷其是否具有假釋核准資格中的改過向善情狀，雖然 1907 年成立的現行刑法刪除了舊刑法中「謹守監獄規則」要件，惟仍於修正理由中說明，係以具有改過向善之人即為會遵守監獄規則之人為由，而單獨保留「改過向善情狀」要件，因此現行刑法立法當初，假釋核准規範仍保持以監獄內表現為中心的濃厚報償主義色彩，是缺乏社會內處遇連結的消極制度。²⁸

²⁶ 內閣官報局，法令全書—明治 40 年，頁 77，1912 年。

²⁷ 所謂社會內處遇，是指讓犯罪人在社會內自行經營生活，並追求更生改善與社會復歸。定義參考自周慶東，日本的社會內處遇及法制探討，警大法學論集，第 26 期，頁 79，2014 年。

²⁸ 太田達也，仮釈放要件と許可基準の再検討—「改悔の状」の判断基準と構造，法學研究：法律、政治、社会，第 84 卷，第 9 期，頁 18-20，2011 年。

然而自現行刑法成立之後，以報償主義為中心的假釋核准判斷方式，開始逐漸產生社會內處遇的特色，起初，係由昭和 2 年（1927 年）開始草擬的「刑法修正預備草案」（原文：刑法改正預備草案），將對獲假釋受刑人的保護觀察導入其中，而有了假釋後社會內處遇的端倪；接著，刑法修正預備草案於昭和 15 年（1940 年）時由各類案件合併發表的「修正刑法臨時案」（原文：改正刑法仮案）取代，並於進一步討論後，於昭和 35 年（1960 年）公布修正刑法準備草案（原文：改正刑法準備草案），其認為假釋制度係因對已達服刑所要求之改善目的的受刑人而言，已無繼續執行刑期的必要，而以假釋表示對受刑人的恩惠，因此決議假釋制度的要件需在受刑人改過向善的判斷基礎上，附加「比起以在刑事機構內拘禁作為刑期執行，中止此種執行方式後，透過適應社會生活以期待受刑人更生，會更加妥當」等相關判斷要件。²⁹上述草案最終雖未能使刑法進行全面修正，但其中不僅代表了刑事政策思潮與假釋理念的巨大變化，也影響了當時犯罪人預防更生法的成立，至此，有鑑於該法承繼了上述草案之協助受刑人更生的立法意旨，並引入成年人經假釋出獄後的保護觀察制度，因而可被認為是大大的導入重視社會內處遇機能的積極型假釋制度。³⁰

其後，在犯罪人預防更生法施行期間，由於產生對於假釋核准之審核要件如何具體規範的爭議，因此在該法施行期間，曾就此部分進行數次變更，最後形成包含應具悔悟之情、更生意欲、無再犯之虞、社會情感認可假釋決定等要件。³¹但之後在平成 16 年至 17 年間（2004 年至 2005 年），陸續發生了包含以前科身分再犯之「奈良誘拐殺害女童事件」、受刑人假釋出獄後再犯之「愛知縣安城市隨機殺害幼童事件」及以緩刑身分再犯之「連續監禁女性事件」，引發了日本當時對於更生保護制度的改革聲浪，而法務部也為此召開了 17 次「衡量有效更生保護方法之有識之士會議」（原文：更生保護のあり方を考える有識者会議），以擬定防止再犯對策、檢討假釋核准審理方法與程序、加強保護司組織運作、加強觀護人直接接觸受保護觀察人的機會，以及衡量得使受刑人出獄後得安定生活與就業的社會復歸對策等為主要動機，重新檢視包含犯罪人預防更生法的更生保護相關法令。³²最後，於平成 19 年（2007 年）廢除犯罪人預防更生法，成立更生保護法，旨在統整和更生保護相關的所有法令、充實保護觀察期間應遵守之事項、積極進行受刑人社會復歸後居住與就業環境的調整，以及導入假釋核准之審理程序時，犯罪被害人意見的聽取程序等，³³其後並漸進具體化為現行更生保護法與社會內處遇規則之規範內涵。

²⁹ 同前註，頁 20-23。

³⁰ 同前註，頁 23-25。

³¹ 同前註，頁 29-30。

³² 更生保護のあり方を考える有識者会議第 1 回會議，

http://www.moj.go.jp/shingi1/kanbou_kouseihogo_gijiroku01.html，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3 月 19 日。

³³ 第 166 回国會—衆議院會議錄—第 21 号，官報（号外），頁 12，2007 年 4 月 12 日。

陸、比較兩國假釋制度與近代發展歷程

自本文的論述中，瑞典與日本的假釋制度，自核准要件、假釋期間應盡義務至違反義務之法律效果上，以及兩國現行制度的演變過程與社會背景變化中，皆有著相當程度的差異。本文在此區分為兩國現行假釋制度的比較，以及兩國制度之近代發展歷程的比較後，評析兩國假釋制度的社會背景與特色。

首先，就兩國現行假釋制度的比較部分，於假釋核准要件與審查中，瑞典刑法規定於有期徒刑服刑期滿 $\frac{2}{3}$ 、無期徒刑於服刑期滿10年後經法院裁定轉為有期徒刑且符合前述規定後，於無嚴重違反服刑期間規定及無附帶緩刑結合監禁或易科罰金的前提下，監獄及緩刑服務機構得決定准予假釋。而日本方面，則於刑法等法規規定，於有期徒刑服刑期滿 $\frac{1}{3}$ 、無期徒刑服刑期滿10年後，如矯正機構所長未行使撤回假釋申請權，且經地方更生保護委員會透過面談及選擇聽取專家或被害人意見，就犯罪與被害情狀、受刑人性格與生活環境、服刑情狀、釋放後生活規劃等要件，審理認定符合法定之「改過向善情狀」時，方得准予假釋。此處，就假釋核准要件部分，雖然瑞典的資格認定較日本嚴格，但於審理假釋資格程序中，日本相較瑞典，需進行較多程序，以確認受刑人是否具有改過向善情狀。因而就制度比較而觀，瑞典傾向於以受刑人服刑表現決定假釋機會；日本則傾向於以受刑人釋放後是否更有利其更生，決定假釋與否。

接著，就兩國受刑人假釋期間應服義務與應得協助部分，瑞典受刑人於獲准假釋出獄後，應由監獄及緩刑服務機構予以監護至少1年，以幫助其適應社會生活，受刑人於假釋期間，應盡之義務主要包含維持正常生活與培養自我獨立生活的能力、應定期受服務機構召集，以及盡力負擔賠償責任；同時，服務機關亦應予以支持協助，包含支接受刑人住所、工作、教育、訓練、醫療、賠償責任規劃等事項，以避免受刑人再犯。而日本方面，受刑人於假釋期間皆應受觀護人或保護司之監督，其應盡義務乃維持健全生活、定期接受觀護人訪查，且遷出住所或長期旅行時皆應獲得許可；另一方面，觀護人或保護司則應負責對受刑人指導監督或輔導支援，前者包含與受刑人保持聯繫、確認行蹤，後者則係提供受刑人住所、工作、教育、職業、醫療等協助。至此可發現，日本與瑞典的受刑人，雖於假釋期間應盡義務或應得協助內容多為相似，然而日本相較瑞典，更著重於監督並掌握受刑人行蹤，以防免再犯之情。

再者，就兩國受刑人於假釋期間違反義務之法律效果，瑞典刑法將違反狀態區分為非情節重大、情節重大與另犯他罪部分，並分別予以警告或延長監督期間、暫時停止假釋狀態，以及法院裁定是否撤銷假釋等法律效果。而日本相關規範中，除涉及應遵守而未遵守事項，應先由地方更生保護委員會衡量是否已達「無理由認定為了改善更生，應繼續保護觀察較為妥當」的標準後決定撤銷假釋與否外，其餘違反情狀皆應予以撤銷假釋。綜而論之，瑞典對於受刑人於假釋期間違反法定義務時，得以依不同情狀予以不同程度的處罰，但相對的，日本於獲假釋出獄

之受刑人違反法定義務時，所得行使的法律效果裁量範圍較瑞典狹隘許多，亦即受刑人會有較大機會被撤銷假釋許可。

最後，就兩國假釋制度之近代發展過程而觀，可發現瑞典與日本於歷史脈絡中，因所著重的刑罰價值與對於假釋制度的觀點不同，而造成上述假釋制度中，兩國所選擇重視的制度環節產生了顯著差異。就瑞典而言，其現行刑法規定的假釋制度，於立法之初本係為了鼓勵受刑人改過向善、協助受刑人更生，以及建立替代監禁方案以解決長期監禁的不利狀況，因此其假釋制度傾向以消極監督、積極協助的方式鼓勵受刑人培養獨立自主、健全生活的能力，但另一方面，由於瑞典於1980年代開始面臨刑罰價值著重譴責犯罪人，以及暴力犯罪增加的現實，因而使得主張不強硬遏止犯罪的政策逐漸失去重心，進而使假釋核准資格漸趨嚴格，因此即使整體而觀，瑞典假釋核准規定較日本寬鬆，仍不得留意瑞典假釋制度中，尚留有因政策主張對犯罪強硬的態度而選擇提高假釋門檻的價值觀；又，就日本而言，其假釋制度就核准方面的審查程序、假釋監督以及義務違反的法律效果，皆較瑞典制度為重，其原因或可歸於日本於假釋制度演變期間，係從報償主義漸次轉變為協助受刑人更生，且在重大社會案件發生後，更加重視假釋審查程序、假釋監督與受刑人社會復歸的制度設計，因此，可進一步推論，日本的現行假釋制度，雖多著墨於受刑人假釋時是否具改過向善情狀，且對於受刑人獲准假釋出獄後的更生方法研擬了相當細緻的規定，但如此規範的背後，實為日本在經歷數次重大社會案件後，在協助受刑人更生的思維中，加上了更多為了預防再犯，而為謹慎審理與監督行蹤的制度面向。

柒、結論與建議

國家假釋制度的建立，背後往往結合了政治或社會背景變遷因素，而造就現行假釋制度的修法歷程，因此，倘若僅以特定國家現行假釋制度作為檢視我國假釋制度優缺的基準，將容易忽略特定外國之所以適用該種假釋制度的緣由與預期效果，進而不僅無法反思他國制度與背景思維，是否得以妥當適用於我國制度，甚且，更可能造成我國假釋制度改革失去主軸重心的結果。

基此，本文以瑞典、日本兩國現行假釋制度概況與制度發展歷程為主軸，進行包含制度面、社會面等較深入的評析。而在評析兩國制度與社會背景的同時，本文也建議在審視兩國制度時，對於其社會價值底蘊，應為綜合的研究觀察。就瑞典部分，於研究其假釋制度時，一方面應自瑞典身為社會福利國家的性質，探討核准受刑人假釋之審理規範、受刑人假釋當中的應盡義務，以及受刑人違反義務時所生多元裁量權限的法律效果，而一方面則應以瑞典因政治與社會變化，其社會福利國家的本質受到嚴厲批評的觀點，探討其假釋核准資格的浮動過程；而就日本部分，於研究其假釋制度時，應留意假釋核准資格中的改過向善情狀，認定標準是如何歷經從報償主義至協助更生思維的刑罰價值變遷，同時，也應著重關注更生保護法與社會內處遇規則中的規範背後，存有為了防免重大再犯案件，而應謹慎審理申請假釋案件與密切監督假釋中受刑人的制度訂立動機。